附件1

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国工程院（以下简称工程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职责，承担建设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的任务，开展院士科技咨询研究工作。为规范和加强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财经法律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工程院咨询研究工作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院士科技咨询专项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工程院部门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工程院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任务，组织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的战略咨询研究。

第三条 专项经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工程院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提出专项经费预算方案；与承担咨询研究项目（课题）的院士、专家及依托单位（包括组织开展研究的院士所在单位和共同开展合作研究的国际组织、境外研究机构的在华办事机构）签订《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对专项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审核确认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条 咨询研究项目（可下设课题）由院士、专家组织开展研究，依托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预决算的审核、预算执行管理和各项开支情况的检查。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咨询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专项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主要用于对国家重大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研究，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研究。

（二）按照咨询研究项目的研究目标、任务，合理编制和安排预算。

（三）专项经费实行分级财务管理，即工程院本级和项目（课题）依托单位。

（四）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利用虚假票据、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骗取项目经费，严禁转拨项目经费，并建立追踪问责机制。

第六条 专项经费是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咨询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有：

**（一）数据采集费/测试化验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第三方的数据跟踪采集、数据挖掘分析、检验测试化验等费用。

**（二）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印刷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组织学术研讨、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包括应邀参加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依托单位，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具体管理规定执行。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依托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专家咨询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咨询研究任务的院士、专家的咨询费用。咨询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务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六）管理费：**是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对使用依托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经费预算（依托单位）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8%的比例核定；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5%的比例核定；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2%的比例核定；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的比例核定。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管理和使用。

**（七）其他费用**：指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含设备购置费、材料费等）。

第七条 项目（课题）申请人根据要求组织编写经费预算，填写《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中应编写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经费预算应与目标任务计划匹配，在保证预算真实性、相关性和支出结构基本合理的前提下，简化预算编制。

第八条 工程院组织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在评审其立项必要性、研究内容及计划合理性的基础上，重点评审绩效指标、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九条 立项评审工作结束后，项目（课题）依托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和立项评审意见填写《任务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工程院。

第十条 工程院与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和负责人签订《任务书》，并按预算总额一次核定，其中管理费单独列示。

工程院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需要，采取预先拨付和分期拨付相结合的方式拨付资金。

项目（课题）在研期间，除管理费应按照规定执行外，项目（课题）组在确保经费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可根据研究需要据实支出。研究期内，项目（课题）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预算总额原则上不得变更。管理费不得调增，如发生调减，经项目（课题）负责人批准后，调减经费可用于其他科目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数据采集费/测试化验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资料/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咨询费和劳务费等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支出和管理，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应制定符合咨询研究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对于开展调查研究过程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情况，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相关所需费用可由项目（课题）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咨询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十三条 咨询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和资产，据实编制项目决算表（含应付未付款），由依托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工程院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合并有关项目验收程序，组织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结题、后续项目研究和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经工程院批准后结题。

第十四条 批准结题后的结余资金（除应付未付款外）按原渠道退回工程院，应付未付款应在批准结题后6个月内严格执行完毕。

退回工程院的已拨经费及项目（课题）结余资金，由工程院统筹安排用于专项支出。超过两年未安排使用的，按有关规定报财政部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批准立项后，不得无故中止。确因特殊原因（指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需中止项目研究的，停止后续拨款，并追回已拨剩余经费。

第十六条 在咨询研究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坚持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资金管理纳入工程院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并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职责。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承诺认真、诚信开展项目研究，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依托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工程院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检查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工程院将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工程院、项目（课题）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经费项目立项、预算审核、绩效评价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工程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印发的《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工程院以往公布的专项经费管理有关办法，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